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3號

再 抗告人 楊俊德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

01 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
02 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再抗告駁回。

05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08 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第495條之1第2項
10 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
11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再抗告代理人，再抗告人如未依
12 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
13 費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
14 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15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43號提起
16 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
17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本
18 院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
19 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20 再抗告代理人之委任狀（見本院卷第47-48頁），該裁定於1
21 14年2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再抗告人
22 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
23 憑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27 法官 鄧雅心

28 法官 劉容好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廖宇軒